

附件 3

房屋市政工程综合管理风险分级标准表

风险级别	综合管理风险
I	高度超限工程、规则性超限工程、屋盖超限工程；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项目
	本项目建设周期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
	监督部门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、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
	经第三方评估为重大风险的
	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，并由相关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存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
	存在项目参建单位（或其他责任单位）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
	存在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
	项目涉及上级部门交办、转批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
	其它：

风险级别	综合管理风险
II	建筑高度 54 米至100 米的建筑项目
	本项目建设周期内发生过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
	经第三方评估为较大风险的
	有监理紧急报告涉及工程项目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
	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投诉查实
	转包或挂靠或违法分包
	被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等
	其它：
III	建筑高度 24 米-54 米的建筑项目；单体建筑面积 1 万-2 万平方米或群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；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-5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
	经第三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
	其它：

风险级别	综合管理风险
IV	建筑高度24米以下、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项目
	经第三方评估为较低风险的
	其它：